

國有土地委託管理契約 (○○)國管委字第○○○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辦事處)(以下簡稱甲方)，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修正(五十九年二月九日)前，已為水利相關設施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效益，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十三條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委託○○○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乙方)代為管理，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一、委託管理標的：甲方委託乙方管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共計○○○筆(詳後附土地清冊)。
- 二、委託管理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年，期滿得予續約。
- 三、委託管理範圍：受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由乙方辦理管理及維護事宜。
- 四、乙方因水利相關設施使用甲方土地，無須支付甲方使用費，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代為管理期間之管理費用。
- 五、受託人之責任：
  - (一)土地之管理責任：乙方於受託管理期間，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本契約之約定，妥善管理受託土地。
  - (二)使用限制：
    - 1、乙方對於受託管理之土地應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及相關規定使用，不得供作收益或營利之行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收益或營利行為，為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者。
      - (2)配合執行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招商設置相

關設施者。

2、 乙方應自己管理受託之土地，不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或將受託管理權轉讓與第三人。

(三) 乙方就受託管理國有土地之管理及維護，應依相關法規辦理，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如發生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分擔。

(四) 乙方配合執行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招商設置相關設施獲得之收益，由雙方每年定期會同確認下列事項，交甲方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

1、 核實認列招商成本、管理維護成本及營運成本並予以扣除。

2、 按乙方依計畫設置範圍中受託管理國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計算繳庫金額。

六、 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期間，其所涉訴訟排除侵害、鑑界或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等事宜，甲方同意由乙方負責辦理；前項之訴訟及複丈費用，由乙方負擔。

七、 委託管理土地標示變更之處理：

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期間，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委託標示。

八、 委託管理土地之檢查：

甲方對於委託管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使用情形，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乙方不得拒絕。

九、 委託管理之終止：

本契約委託管理期間屆滿時，委託管理契約即行終止，乙方並應負責將土地騰空交還甲方。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委託，並由乙方負責將土地騰空交還甲方。

- (一) 乙方未依本契約之約定管理受託土地，或違反本契約第五點第(二)款約定者。
- (二) 除符合本契約第五點第(二)款 1、(2)情形外，乙方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者。
- (三) 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者。
- (四) 甲方有收回辦理出售、處分、開發利用、撥用或自行管理之必要者。
- (五) 受委託管理之土地變更為非水利使用或用途廢止。

十、 乙方於契約屆滿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派員接管。

十一、 民眾申請於委託管理土地內架設橋涵、管線或纜線、建築通路跨越或埋設設施，依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需先徵得甲方同意，由民眾向甲方申請國有非公用土地通行或其他相鄰關係使用權，並經核准及繳納使用償金後，乙方始得依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二、 乙方應每年自行檢核受託管理土地有無變更使用之情形，並將檢核結果及資料通知甲方。甲方應每兩年抽檢查核土地使用狀況，並依契約約定處理。

十三、 契約生效日：本契約書以雙方簽訂日為生效日。

十四、 契約份數：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十五、 特約事項：(略)

立契約人：

甲方：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辦事處)

法定代理人：分署長(主任) ○○○

地址：○○○○○○○

乙方：○○○農田水利會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